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要求，对于海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7号）《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峡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50万股。

2010年5月12日，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47,25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4,750,000股。

2011年6月10日，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4,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122,85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7,600,000股。

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98,280,000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425,8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5,88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52,473 股，占总股本的 56.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527,527 股，占总股本的 43.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将承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港航控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港航控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海峡股份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 239,347,754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99.99%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	228,814,401	228,814,401

	司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三户	10,533,353	10,533,353
	合 计	239,347,754	239,347,754

注：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8,814,401 股，其中质押 88,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告，解除限售后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海峡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海峡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海峡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海峡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刘 晴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11日